



风险承诺书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我方未对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转让的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三村 116 号 3-3、3-4 房产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现场踏勘，现风险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提交受让申请前已自行对转让标的现状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已完全知悉本次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风险和损失，不因标的受让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而对转让方和交易机构进行追责和索赔。

2、我方一旦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成功受让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瑕疵等为由放弃受让或拒付交易涉及款项，不以存在差异而影响交易结果。

3、我方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的现状及瑕疵为由主张任何抗辩、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或拒绝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拒付交易涉及款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均视为我方违约。转让方有权扣除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

意向受让方：本方已确认上述内容，无异议。

横线内容手抄一遍_____

个人签字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